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政策文件，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规定，规范了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将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进行调整，具体为增加无形资产 4,533,206,787.45 元，相应减少在建工程 4,533,206,787.45 元。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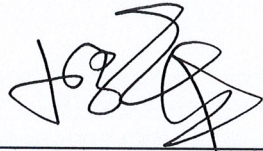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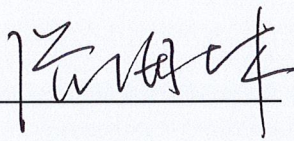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昌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林